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德赛西威拟使用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德赛西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德赛西威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表及拟购买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文本合同，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6号）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42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042,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70,213,58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786,4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828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4,899,103.37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金额为 130,000 万元，并将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期转回。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 130,000 万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 18HH015 期	保证收益型	3 亿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5.00%	3,821,917.8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亿元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4.90%	1,852,602.74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 亿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4 月 29 日	4.70%	1,175,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90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 亿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4.90%	3,624,657.5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78 天	保证收益型	2 亿元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4.90%	4,779,178.0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工银理财“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18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	4.00%	1,052,054.79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 Libor 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收益型	0.5 亿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4.50%	1,137,5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024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1 亿元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4.80%	2,367,123.29

			式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 18HH063 期	保证收益型	4.50 亿元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00%	14,239,726.0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 18HH063 期	保证收益型	1.00 亿元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00%	3,164,383.56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15	保证收益型	3.00 亿元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10 月 28 日	4.99%	7,485,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50	保证收益型	1.00 亿元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4.99%	2,495,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550D)	保证收益型	2.00 亿元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60%	尚未到期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550D)	保证收益型	1.50 亿元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60%	尚未到期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52	保证收益型	3.00 亿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11%	尚未到期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92	保证收益型	1.00 亿元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08%	尚未到期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98	保证收益型	4.7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02%	尚未到期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98	保证收益型	0.80 亿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4.02%	尚未到期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四、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3、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项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